**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約僱人員薪給標準支給 等 薪點之報酬（酬金薪點折合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

四、乙方應負之責任：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或支援他單位辦理業務，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給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乙方如經甲方續聘僱後，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得續行補休或計發加班費。**

六、離職儲金：以乙方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四捨五入)，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四捨五入)；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七、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八、如屬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得由用人單位衡酌實際需要及工程獎金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十、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十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甲　　方：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王鑫基 印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